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

89.10.19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3.23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2.14 第 8 次行政會議正
92.03.2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09.22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5.20 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95.03.17 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99.09.27 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102.03.04 第 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八、九、十三條
105.3.14 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107.3.14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八、十二條及附件二
109.6.10 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十一條
110.3.16 第 7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附件二
112 年 3.12 第 77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112 年 6.7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九條附件二及附件三

- 第一條 為配合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全國學術成果流通及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各單位廣闢發表園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術期（季）刊或其他出版品，使用本校、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或本校所屬團體名義出版發行者，以及由本校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與校外團體共同出版發行者，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出版品發行應由發行人、著作人或負責人於首次出版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附件一），報經下列主管單位核准登記：
- （一）屬於全校性之出版品—應將出版辦法先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登記。
 - （二）屬於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之出版品—應經由系（所）、院級研究中心送所屬學院核准登記。
 - （三）屬於校級研究中心之出版品—應經由所屬研究中心核准登記。
 - （四）屬於本校學生社團之出版品—應經課外活動組送由學生事務處核准登記。
- 第四條 屬全校或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學術性之出版品，應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 列印於刊物封背面後發行；本校

學生社團之出版品若需相關編號，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第五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刊物名稱。
- (二) 發行或出版旨趣。
- (三) 期別。
- (四) 組織概況。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或作者之真實姓名。

第六條 前項所定應申請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著作人或負責人應於變更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變更登記。

第七條 期刊性之出版品停止發行者，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各類出版品（發音片除外）發行時，除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須分別寄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外，另各寄送國家圖書館二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同時送本校圖書館五份典藏閱覽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一份存查。

第九條 凡各單位之出版品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標準」（附件二）自評分數達「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獎助標準」者，除依部頒有關規定敘獎外，每年填寫獎勵補助申請表（附件三）向學校申請，每案得給予拾至陸拾萬元之獎勵補助金。獎助金僅限用於支付該期刊下一會計年度出版相關費用之所需。

第十條 每種出版品需於「書脊」下緣標示「國立臺北大學○○院（系或所）出版」字眼。同時獲獎勵之刊物，需於次期起在內文印製本刊獲「國立臺北大學某某年度獎勵補助」之獎勵補助字樣

第十一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首創之學術期刊，本校得給予補助伍至拾萬元，做為獎勵創刊之支出。

第十二條 各學術期（季）刊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期（季）刊格式應具備封面、刊名、目次、卷期、出版日期及徵稿簡則、審稿辦法。
- (二) 論文格式應具備篇名、作者及服務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或註釋。
- (三) 該期（季）刊係屬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徵稿者。
- (四) 所刊登之論文須經該刊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匿名之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 (五) 各期（季）刊所設之編輯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出版品申請登記審核案件，各負責審核單位應於審核申請書內分別加註審核意見，一份存查，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第十四條 為審核申請獎勵補助之出版品，應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附件1

國立臺北大學

學院

系（所）發行學術期刊登記申請書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刊物名稱						
期 別	() 年刊 () 半年刊 () 季刊 () 月刊 () 其他					
發行旨趣						
申請人	姓 名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地 址				E-mail	
組織概況	主 編（發行人）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 外委員	() 是 () 否

經辦人

系（所）主任

院長

校長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附件2

年度學術期刊獎勵補助評量表

期刊名稱：_____

評量項目名稱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審核結果	備註
一、資料庫收錄 90分				
1. 已被 SCI/SCIE、SSCI、A&HCI、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者 (90分)				
2. 已被屬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最優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如 TSSCI、THCI(80分) <u>受評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者，加5分(須附佐證資料)</u>				
3. 已被國內、外各專業資料庫收錄（如 EBSCO、ProQuest、EconLit、TCI-HSS 等資料庫）(70分)				
4. 已被其他專業資料庫收錄(如華藝線上圖書館、月旦法學知識庫、凌網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等資料庫) (60分)				
二、出刊狀況 10分				
1、編輯委員會 (3分)				
2、刊期 (2分)				
3、年度已刊登之論文 (2分)				
4、退稿率 (3分)				
總 分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標準

The Criteria for Assessing Domestic Scholarly Journals

本評量參考標準分為二大項：(一) 資料庫收錄，占90分；(二) 編輯作業，占10分；總分為100分。

評量項目	分 數	自 評
一、資料庫收錄 (Indexed in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90分	
1. 已被 SCI/SCIE、SSCI、A&HCI、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者	90分	
2. 已被屬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 (或排序) 名單之最優級期刊 (或其相當期刊)，如 TSSCI、THCI <u>受評為 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者，加5分(須附佐證資料)</u>	80分	
3. 已被國內外各專業資料庫收錄(如 EBSCO、ProQuest、EconLit、TCI-HSS 等資料庫) (70分)	70分	
4. 已被其他專業資料庫收錄(如華藝線上圖書館、月旦法學知識庫、凌網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等資料庫)	60分	
二、出刊狀況 (Editorial Information)	10分	
1. 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Board) <u>編輯委員會無任期制度扣1分(須附佐證資料)</u>	3分	
(a) 由國內不同機構專家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稿	1	
(b) 由大陸、香港或澳門及國內專家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稿	2	
(c) 由國內外專家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稿(<u>含境外客座主編</u>)	3	
2. 刊期 (Frequency)	2分	
(a) 年刊或半年刊	1	
(b) 一年三期者、季刊、雙月刊及月刊	2	
3. 年度已刊登之論文 (Source)，須附佐證資料	2分	
(a) 來自國內二個以上機構者	1	
(b) 來自國內外不同機構(含大陸、香港、澳門)	2	
4. 退稿率 (Rejection Rate) 須提出詳細清單說明(格式如附件)，否則不予採信	3分	
(a) 低於40%	1	
(b) 介於41%--59%	2	
(c) 高於60%	3	

(附件2-2)

審查紀錄表（退稿率詳細清單）

編號	收件日	論文名稱	審查者	審查狀況			審查結果
				一審	二審	三審	
11218	112. 09. 22	...	A	接受 112. 11. 06			接受 113. 03. 01 (3卷2期)
			B	再審 112. 11. 15	再審 113. 01. 05	修改 113. 02. 15	
11227	112. 12. 15	...	A	退回 113. 01. 02			退稿 113. 01. 07
			B	退回 113. 01. 05			
11301	113. 02. 18	...	A	再審 113. 03. 15	再審 113. 04. 05		作者撤稿 113. 04. 08
			B	再審 113. 03. 06	再審 113. 03. 30		
			C	再審 113. 03. 09	接受 113. 03. 25		
11302	113. 04. 05	...					一稿多投 113. 04. 19

年度	該年度收到的稿件中 未處理完成的稿件數	該年收到的稿件中已處理完成者			
		退稿件數	內審退稿件數	已刊登（或決定 刊登）件數	逕行退稿 件數
年					

說明：

- 1、退稿：稿件有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而退件之稿件。
- 2、內審退稿：來稿因學術品質不符要求，且有編輯委員會撰寫審查意見書，而直接退件之稿件。
- 3、逕行退稿：包含因體例格式不合、論文長度不合、作者撤稿、一稿二投、主題與期刊宗旨不符等因素逕行退件。
- 4、退稿率計算：
$$\text{退稿率} = (\text{退稿數} + \text{內審退稿數}) / (\text{退稿數} + \text{內審退稿數} + \text{決定刊登數})$$

國立臺北大學

年度 學術出版品(期刊)獎勵補助申請表

期 刊 名 稱					刊期頻率
發 行 單 位				參審卷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符合學術期刊評量 參考標準自評分數 (由承辦單位填寫)	分	資料庫收錄	分	出刊作業	分
是否設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外聘編委是否達1/4	() 是 () 否	
目前被國外資 訊機構之資料 庫收錄情形 (請務必填寫)	一、()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AHCI (Arts&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二、() BIOSIS Previews (Biological Abstract) () COMPENDEX PLUS (Engineering Index) () Current Contents () EMBASE (Excerpta Medica) () INSPEC (Computer&Control Abstracts/Electrical&Electronics Abstracts/Physics Abstracts) () MEDLINE (Index Medicus) () Econlit (EBSCOhost) 三、收錄於其他專業資料庫，名稱如下： 四、目前尚未被收錄，但曾向下列資訊機構申請：				

	五、預計於 年內向下列資訊機構提出申請：						
組織概況	主編(發行人)						
	編輯委員名單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姓 名		單位 職稱		是否校外 委 員	() ()	是 否
備 註							

經 辦 人：

系所主任：

院長：

連絡電話：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獎助標準

90.06.07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九十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91.10.31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九十一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92.06.20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93.06.01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九十四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九十八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 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 100 年度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學術期刊出版品獎勵標準修訂討論會修正通過
107.05.28 107 學年度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6 107 學年度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8 學年度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6.15 111 學年度出版品獎勵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傑出獎：凡所出版之刊物達「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分數九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傑出獎新台幣 40-60 萬元之獎勵補助金。

優等獎：凡所出版之刊物達「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分數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優等獎新台幣 20-45 萬元之獎勵補助金。

收錄於 TSSCI、THCI 一級獲新台幣 25-45 萬元之獎勵補助金。

收錄於 TSSCI、THCI 二級獲新台幣 20-40 萬元之獎勵補助金。

頭等獎：凡所出版之刊物達「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分數七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頭等獎新台幣 10-25 萬元之獎勵補助金。

普通獎：凡所出版之刊物達「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分數六十五分（含）以上者，發給普通獎新台幣 5-10 萬元之獎勵補助金。

以上各獎項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採等比例調整之原則。